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35A) in EDB(FE) 8/3051/05 Pt.7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0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899 29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有關職訓局架構重整事宜

閣下 1 月 6 日的函件收悉。本局已向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了解事件，現回覆如下：

職訓局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成立，是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以提供一套全面和具成本效益的職業教育培訓制度。職訓局在學術發展及人事聘任上擁有高度自主權。

職訓局一直按其長遠發展策略計劃，落實各項課程政策。根據職訓局於 2011 年落實的 2012/13 年度計劃，除屬技工級別操作前線僱員的課程外，在職培訓課程一般會以自負盈虧的模式運

/2...

作。事實上，經考慮市場環境、財政狀況和發展需要等不同因素，職訓局在 2011 前已逐步安排部分在職培訓課程以自負盈虧的模式運作。由 2011 年年底開始，工商管理學科管理層（下稱“管理層”）亦已透過不同形式讓企業人才培訓中心（下稱“中心”）員工得知此政策方針，並在不同平台討論落實自負盈虧運作模式。職訓局管理層與中心主管及員工已就有關以自負盈虧形式經營的細節進行溝通，目標是要盡早令中心達至收支平衡。

在過去數年間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心一直未能達至收支平衡。管理層經深思熟慮後，決定於 2016 年年底由工商管理學科以其現有資源接辦中心業務，繼續為業界提供在職課程及專業文憑課程。管理層已就有關事宜向「出入口及批發業訓練委員會」及「零售業訓練委員會」作出匯報，以闡釋過渡安排，及重申有關重整業務流程對業界所帶來的裨益；並致函主要客戶及業務伙伴(包括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講述中心課程的接辦安排，獲得客戶及業界的正面回覆。職訓局同時負責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有責任確保財政資源得到妥善管理。本局理解職訓局是希望進行業務流程再造以善用有限資源，配合業界的發展，繼續為業內人士提供適切的培訓，而非終止有關培訓服務。據了解，職訓局管理層一直積極跟進中心的業務和交接安排，並已就客戶的培訓需要及時間表作出配合，使中心於過渡期間繼續如常運作，妥善處理客戶的要求，客戶亦滿意中心的服務及安排。工商管理學科已就 2017 年所提供的課程作出適切的安排，包括導師人手及相關的培訓安排，並已敲定 2017 年常規培訓課程的時間表。

作為公營機構，職訓局須建立靈活的員工隊伍，以提高成本效益。職訓局在處理人力規劃事宜時，會檢視局內整體運作需要、財政資源及職位的實際功能；而在處理員工的續約事宜時，會謹慎考慮職位的長遠運作需要及營運經費等因素。本局了解是次受影響的職訓局員工是於合約期滿後不獲續約，而非在受僱期間被解僱。自 2013/14 學年起，因應未能確定中心長遠運作前景，中心員工合約屆滿後只獲續約一年，並須每年按中心的運作情況考慮合約事宜。管理層亦一直鼓勵中心員工申請局內其他職位空

缺或向外發展，過往亦有成功轉職的例子。事實上，自 2016 年年初，職訓局人力資源科為配合人力策劃，已儘量暫緩向外招聘，一般會先透過內部職位空缺通告以填補職位空缺，然後再進行公開招聘。而在調職安排上，前設是要有實際職位空缺，加上員工及有關單位雙方就職位的工作內容和要求，以及員工所具備的技能進行溝通，在合適配對的情況下方能促成調職。本局理解職訓局不能確保所有在職員工於合約屆滿時，均可獲續約或調配到其他職位。

就三位受影響的中心員工及有關工會於 2016 年 8 月及 9 月所提出的疑慮和訴求，職訓局管理層已在不同的平台上討論及回應。該三位中心員工亦於 2016 年 9 月出席「職訓局主席與工會及員工代表會議」，會上主席及管方與三位中心員工進行了約兩小時的坦誠溝通。另外，職訓局亦於 2016 年 9 月及 12 月舉行的「協商委員會會議」上與工會及員工代表詳細討論有關事宜並回應提問。

如對有關事宜有進一步查詢，或若何啟明議員希望與本局面談，歡迎與本人聯絡(電話：3509 8502)。

教育局局長

(翁佩雲



代行)

2017 年 1 月 20 日